

參展實施規範

 **TAITRONICS**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

 **AIoT Taiwan**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2022年10月26-28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Creating a new era with
advanced electronics*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國際電子製造聯合展覽會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and Applications Taiwan

 **TAITRONICS**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
 **AIoT Taiwan**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OPTO**
TAIWAN

TPCA Show
— TAIPEI —





展覽基本資料

展出日期及時間

進場：10月24日（星期一）至25日（星期二）07:00-17:00

展出：10月26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四）10:00-17:00

10月28日（星期五）10:00-16:00

出場：10月28日（星期五）16:00-18:00，撤除輕型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10月29日（星期六）07:00-17: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進出場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展出產品

- 電子產業科技展：電子零組件及配件、儀器儀表、電池與電源供應器、電機及自動化設備、照明科技及應用、**(新增)次世代通訊科技及應用**。
- 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智慧物聯感測元件(含 IoT 閘道器)、雲端運用、5G 及寬頻通訊、智慧服務應用(含製造、AI、數位轉型、無人載具及機器人、商業、電商、醫療、居家及監控等)、能源、**(新增)元宇宙相關應用及體驗**、新創。





參展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臺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
- (三) 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前揭規範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5. 展出期間禁止零售，如有違反，除得停止其繼續展出外，並禁止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6. 攤位裝潢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不得超過 4 公尺。**

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間：**自 11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如投郵時間早於前述時間，均視為 1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報名。**
註：郵戳時間以掛號時郵局所蓋之戳章為準，非以寄達主辦單位之時間為依據。
- (二)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建議使用)**：請至官網 www.taitronics.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憑。
 2.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郵寄至「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電電公會展覽專案室 張美快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參加 2022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或「2022 年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若遺失「郵件執據聯」又無法清晰辨識郵戳者，由主辦單位認定。
 3. E-mail 報名：請將資料 E-mail 至 candy@teema.org.tw ; evanmo@teema.org.tw 依 E-mail 時間為憑。
- (三)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非採網路報名者，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各項參展展品型錄一份。
 3.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曾參展過且無變動者及電電公會會員則免繳）。
- (四) 注意事項：
 1. 報名廠商請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品代碼表填寫參展產品代碼。



2. 主辦單位如無法辨別郵戳時間，將以報名廠商投郵當日下午 6 時，視為報名時間；若仍無法辨別該時間，主辦單位將以收件時間為憑。
3. 主辦單位礙難受理應繳交資料不齊全之報名。
4.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參展廠商權益，主辦單位得視廠商展品性質及歷年參加臺灣國際專業展之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參展費用

(一) 攤位面積：每個攤位為 9 平方公尺(3 公尺 x3 公尺)。

廠商性質 攤位類別	電電公會正式會員 (未稅，開立收據)		電電公會贊助會員 (含稅，開立發票)		電電公會非會員 (含稅，開立發票)	
報名時間	一般攤位	含柱攤位 (1/2 柱)	一般攤位	含柱攤位 (1/2 柱)	一般攤位	含柱攤位 (1/2 柱)
2022/05/31 前報名	NT\$44,800	NT\$34,800	NT\$47,000	NT\$37,000	NT\$51,000	NT\$41,000
2022/05/31 後報名	NT\$55,900	NT\$45,900	NT\$58,700	NT\$48,700	NT\$63,700	NT\$53,700

註：依據財政部 85.9.25 台財稅第 851917276 號函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正式會員適用營業稅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相關規定免徵營業稅。

1. 以上攤位費用僅為空地攤位，並無任何裝潢設備，請參展廠商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製作攤位隔間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2.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依攤位數累計），倘預估攤位展示將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3.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款期限前完成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4. 攤位費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通知繳納攤位費尾款，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攤位費尾款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二) 新創區：

參展資格：2017 年(含)以後成立之資通訊產業公司；或為扶植新創產業之相關法人、公司均可報名，攤位費用如下：

攤位型式(尺寸)	展台 (150 x150cm)		標攤 (300x300cm)	
攤位費用	NT\$10,000		NT\$25,000	
配備	1.展示攤位 150x150x250cm/H (含公司招牌)	1 座	1.展示攤位 300x300x250cm/H (含公司招牌)	1 座
	2.不織布地毯	1 式	2.不織布地毯	1 式
	3.接待桌組 150x50x100cm/H	1 個	3.接待桌組 100x50x82.5cm/H	1 個
	4.吧檯椅	2 張	4.洽談桌	1 張
	5.10W LED 投射燈	2 盞	5.洽談椅	3 張
	6.110V/5A 插座	1 個	6.10W LED 投射燈	3 盞
	7.垃圾桶	1 個	7.110V/5A 插座.	1 個
			8.垃圾桶	1 個



攤位分配

- (一) 主辦單位擇期以書面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參加圈選攤位會議，進行展務注意事項、國內外廣宣及展覽攤位分配。
- (二) 攤位分配依下列考量排序：
 - 1. 攤位數：數量多者先選。
 - 2. 參展次數：參展次數 (2017-2021) 多者先選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與「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分開計算)。
 - 3. 報名時間：報名時間早者先選。
 - 4. 公會會員：會員以入會時間 (會員編號) 決定先後順序；一般廠商則以報名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展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區域及核定攤位。
- (五) 未參加圈選攤位會議之廠商，由大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 (須俟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

退展

- (一) 攤位費訂金及攤位費尾款一經繳納恕不退還；攤位費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攤位費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攤位費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二) 攤位一經分配後，經通知繳納參展費用而逾期末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展覽承辦人

- (一)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展覽專案室 張美快小姐/莫宗諺先生 轉分機 234/333
電話：(02) 8792-6666
傳真：(02) 8792-6039
E-mail：candy@teema.org.tw；evanmo@teema.org.tw
地址：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9 號 6 樓
- (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 詹景勛先生/邱凱婕小姐 轉分機 2639/2684
電話：(02) 2725-5200
傳真：(02) 2723-4374
E-mail：ahsun.chan@taitra.org.tw；taitronics@taitra.org.tw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tronics.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 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



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至展出前一天期間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022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參展報名表

*報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攤位號碼：____ 報名編號：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 一、本表得以親送、快遞或郵寄掛號寄至電電公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
- 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請於展覽前 60 天函知主辦單位(電電公會或外貿協會)，逾期恕不受理。

一、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電電公會廠商編號：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簡稱：_____

(英) _____ 簡稱：_____

公司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 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傳真：(____) _____

二、廠商業務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以便主辦單位聯繫)

展覽聯絡人：_____ ☐先生 / ☐小姐 展覽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聯絡傳真：(____) _____

E-mail：_____

三、攤位資訊

- 展示區域(僅限勾選 1 區)：

☐電子零組件及配件

☐儀器儀表

☐電機及自動化設備

☐電池與電源供應器

☐照明科技及應用

☐次世代通訊科技及應用
- 擬租用 _____ 個攤位 (每個攤位為 9 平方公尺，空地攤位)
- 參展產品代碼：請至展覽網站 www.taitronics.tw「參展廠商」項下「展品代碼」查詢後填入代碼，俾憑印製於參展廠商名錄上，最多 8 項，超過 8 項以前 8 項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 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填 表 人：

日期：

※為維護展覽秩序與形象，本展禁止於展館內舉牌、於展館內走動發送文宣品及於非大會規定時間提前撤除大型展品或機具，違規者主辦單位將有權禁止或拒絕往後報名參加本展。※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與外貿協會臺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填寫本表/本問卷等同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本會相關展會訊息」。



「2022 年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參展報名表

投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攤位號碼: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 一、本表請以掛號寄至電電公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
- 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
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請於展覽前 60 天函知主辦單位(電電公會或外貿協會)，逾期恕不受理。

一、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電電公會廠商編號: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簡稱:_____

(英)_____ 簡稱:_____

公司地址:(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傳真:(_____)_____

二、廠商業務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以便主辦單位聯繫)

展覽聯絡人:_____ ☐先生 / ☐小姐 展覽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分機 _____ 聯絡傳真:(_____)_____

E-mail:_____

三、攤位資訊

- 展示區域(僅限勾選 1 區):
☐智慧物聯感測元件(含 IoT 閘道器) ☐雲端及寬頻通訊 ☐能源 ☐新創 ☐元宇宙相關應用及體驗
☐智慧服務應用(含製造、AI、數位轉型、無人機、機器人、商業、電商、醫療、居家及監控等)
- 本公司擬租用_____個攤位(空地攤位); 新創: ☐展台_____個, ☐標攤_____個
- 參展產品代碼:請至展覽網站 www.taitronics.tw「參展廠商」項下「展品代碼」查詢後填入代碼, 俾憑印製於參展廠商名錄上, 最多 8 項, 超過 8 項以前 8 項計。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 以中、英文對照書寫): _____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填 表 人:

日期:

※為維護展覽秩序與形象，本展禁止於展館內舉牌、於展館內走動發送文宣品及於非大會規定時間提前撤除大型展品或機具，違規者主辦單位將有權禁止或拒絕往後報名參加本展。※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與外貿協會臺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填寫本表/本問卷等同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本會相關展會訊」。

 **TAITRONICS**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

 **AloT Taiwan**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